

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欢迎报考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一、招生规模

我校 2024 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260 人（具体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计划数为准）。

二、招生类型与学制

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考核和普通入学考试招考四种类型。

直接攻博类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 5 年，最长可延至 7 年。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6 年（硕士阶段为 2 年，博士阶段为 4 年），最长可延至 8 年。通过申请考核和普通入学考试两种类型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可延至 6 年。基本学制修业期满，凡需要延长学制者均需及时主动向学校申请办理学籍延长的相关手续，否则，予以清除学籍。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

（二）业务条件

1. 直接攻博类

获得学术学位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具体招生办法详见《沈阳农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4 级“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2. 硕博连读类

原则上只在同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中的同一学术方向内招生。具体招生办法详见沈阳农业大学硕博连读博士招生相关规定。

3. 申请考核类

(1) 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直接攻读硕士研究生，硕士毕业获得硕士学位后即报考博士研究生。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日）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6.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60 分及以上；PETS 五级合格。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 ≥ 85 分）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4)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5) 满足招生学院（学科）对申请人的其他要求。

4. 普通入学考试招考类

(1) 已获得或入学前可获得学术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本人硕士生导师或本学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推荐信、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2) 已获得或入学前可获得专业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本人硕士生导师或本学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推荐信、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信；且外语水平满足下列合格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6.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60 分及以上；PETS 五级合格。

四、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邮寄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邮寄材料审核）审查，各环节缺一不可。考生要认

真、如实、正确填写博士报名信息，如因考生填写报考信息错误导致不能录取或录取信息错误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一）网上报名

1. 申请考核类考生：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8日；直接攻博类、普通招考类、硕博连读类、提前攻博类考生：2024年2月19日—2024年4月30日；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

2. 网上报名以诚信为基础，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5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二）现场确认

1. 申请考核类考生：3月15日前完成，具体安排参见各学院申请考核类实施细则。

2. 普通招考类考生：2024年2月25日-4月30日；考生需将报考材料在4月30日之前（以寄出时间为准）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报考材料传递至我办，本校应届毕业生可将材料送至我办，办公地点为服务中心211办公室。

3. 直接攻博类、硕博连读类考生，**也需提交现场确认材料**，时间2024年5月6日-5月10日，并提交《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导师推荐信、政审表及体检报告等材料。

五、报名材料

（一）报名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8.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二）各类型考生需要提供的特殊材料

1. 直接攻博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申请表》（已完成）。

2. 申请硕博连读类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已完成）。

3. 申请考核类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类”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字到5000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5)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6) 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4. 普通招考类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或答辩决议书的复印件；

(2) 专业硕士学位人员还需提供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请考生确保材料真实。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5年内不再接受该考生报考。

六、考试时间、地点

(一) 申请考核类

3月15日前完成，考核时间、地点参见各学院实施细则。

(二) 普通招考制

初试时间初步定于2024年5月18、19日，复试时间为5月21日。请随时关注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七、考试内容

(一) 申请考核类

考试考核内容参见各学院实施方案。

(二) 普通招考类

外国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

八、学费标准与录取顺序

学费标准以当年业务所属上级部门批复（备案）为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10000元/学年，按年度收费。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按照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考核博士生、普通招考博士生四种类型顺序录取。

各学科（学院）在上述前几类考生能够完成学校分配的计划名额后，不再录取普通招考博士生，请各类考生与报考学院（学科）和报考导师保持联系。

九、奖助政策

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助研津贴等。

（一）奖助对象

所有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奖助类型及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助研津贴三部分，每年发放 10 个月，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年以实际在校月份（不包含寒暑假）发放，每月 2300 元；直接攻博类博士研究生每月 2400 元。

2.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30000 元（入学当年即可申请）。

3.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一等 10000 元，二等 8000 元，三等 6000 元。

4. 校长奖学金：奖励标准 10000 元，申请者须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二、三、四、五年级直博生和硕士以推免生身份入学的硕博连读二、三、四年级博士生。

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参照《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办法》执行。

十、其他事项

1. 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属实、准确，若因提供虚假或错误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不能录取、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2. 在境外（含香港和澳门）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方可参加报名。

3. 所有报名材料须以邮政快递（EMS）或顺丰快递形式寄出，请勿以其他快

递方式寄出，报名截止日期以寄出时间为准。

4. 因教育部关于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等原因引起信息更新，则以最新发布政策信息为准。

5. 我校关于 2024 年博士招生的相关通知均通过沈阳农业大学校园网发布。

